■深化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改革

整合执法职责 加强队伍建设

云南抓实改革 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20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多措并举推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机构改革同步实施,与"放管服"改革、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机衔接并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2020年,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352件,罚款金额2.02亿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鲜卫介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垂改工作总体方案,人员划转、档案移交与处置、审计、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党组织建设、干部选配和管理等6个具体工作方案,重点从3个方面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是结合机构改革整合原国土、农业、水利等部门关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的职责。

二是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省级层面,增设生态环境执法局作为省生态环境厅的内设机构,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的职责;在各州(市)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各县(市、区)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随同垂改设立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一并上收,由所在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综合执法改革后,生态环境领域的具体执法事项主要由州(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还应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截至2020年12月,昆明市、楚雄州、大理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等7个州(市)共招录75名执法人员,重点充实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力量。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促进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2020年,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352件,罚款金额2.02亿元;共办理《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150件,其中查封扣押案件50件,限产停产案件30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66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件。

在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基础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主动作为,创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抽调全省执法骨干,集中力量,分别到文山、玉溪、大理、楚雄、红河、昭通、西双版纳、保山、临沧等地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有效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摸清了州(市)的生态环境状况。

未取得任何建设审批手续,违法占用溶洞及周边山林土地修建山庄

贵州涉喀斯特溶洞公益诉讼案被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张聪

案里案外

天然形成的溶洞景观,原本是大自然的馈赠。然而,却有人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肆意违建,破坏生态。

记者日前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习水县习酒镇强制执行公益诉讼起诉人遵义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肖某开、肖某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民事检察公益诉讼一案。

据了解,该案是贵州省首例涉喀斯特溶洞地质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是遵义市首例环境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违法占用溶洞及周边山林土地修建山庄

2015年下半年,肖某开、肖某波商议通过返乡农民工创业优惠政策,以肖某波名义发展水产养殖和经营农家乐。

通过选址,二人决定利用位于习酒镇八一村关龙山岩壁处的观龙潭溶洞得天独厚的水源和避暑优势,修建观龙潭山庄对外经营餐饮和售鱼。

2015年年底,肖某开和肖某波未取得任何建设审批手续,违法占用观龙潭溶洞及周边山林土地,开始修建山庄。经国土、住建、水务等行政机关多次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肖某开、肖某波仍执意建成山庄并营业至2019年初。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肖某开、肖某波实施的上述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9年,在掌握了两人损害生态环境的相关线索后,公益诉讼起诉人遵义市人民检察院遂向遵义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肖某开、肖某波承担恢复原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生态环境受损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遵义中院依法公开审理后作出判决,限被告肖某开、肖某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着手实施观龙潭山庄及附属设备设施拆除和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工程。

逾期未完成对外委托,则被告肖某开、肖某波应当立即向遵义市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预付生态环境修复费160余万元等。

未履行生效判决被立案强制执行

判决生效后,肖某开、肖某波未履行上述判决,遵义中院立案强制执行。由于二人目前尚在服刑,且经查询无财产可供执行,遵义中院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协商,积极争取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决定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实施拆除和生态修复,并聘请专家对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论证,制定周密详细的执行方案。

5月12日,由遵义中院执行局、法警支队、习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习水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队伍100余人到达执行现场,遵义中院法警支队立即清退现场无关人员并开展警戒。

经现场排查,确认观龙潭山庄及溶洞内无人畜及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安全隐患后,随即发布执行指令。

目前,施工队正在对观龙潭山庄进行拆除,拆除完毕后还将开展补植复绿等相关生态修复工程。

四川通报3起典型案例

降尘雾炮机竟是喷洒废水"帮凶"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的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银昌通报了3起近期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典型案例。

通报还指出,今年1至3月,四川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581件,处罚金额3253.6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总数为24件。其中,按日计罚案件1件,查封、扣押案件16件,限产、停产案件1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件。

3起典型案例

1.泸州市培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2020年10月19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泸州培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利用抽水泵和软管将循环水池内的生产废水抽至雨水沟并排入外环境。

其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的规定,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3日对该企业作出罚款34.12万元的处罚决定,并查封有关生产设施,同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遂宁市河东新区明敬砂石厂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且违反有关扬尘管理规定

2021年1月5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遂宁市河东新区明敬砂石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洗砂废水,通过管道利用抽水泵排入厂区北侧的自然坑塘内,坑塘未做硬化处理;厂区内部分石粉、沙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料也未覆盖。

其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2条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的规定,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该企业作出罚款30.12万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其停产整治,同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3.自贡市新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2020年10月29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自贡新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将车间废水通过雾炮机向外环境喷洒排放。

其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的规定,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查封。

目前,该案件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EN新闻+

出台支持意见390余件,建立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

陕西全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本报通讯员王冰 马旭东

近年来,陕西省高站位谋划、高层次部署、高规格推进、高质效落实,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目前,全省共立案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4000余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000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300余公里,修复湿地8000余亩,整改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其中,凤翔大气污染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府谷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案、志丹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案、略阳嘉陵江沿岸尾矿库治理案等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三原县大程镇政府不依法履职案入选最高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高点站位,将公益诉讼纳入考核

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将支持公益诉讼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和党政班子实绩考核指标体系。省委政法委将行政机关支持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平安陕西考核范围。渭南、延安、汉中等地党委也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公益诉讼工作纳入考核体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全省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之一。

目前,陕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工作意见390余件,各级人大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决议或决定70余件。

完善机制,提升公益诉讼质效

陕西省陆续出台了公益诉讼助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4份指导意见,充分明确监督重点和方式。

推动建立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综合治理模式,对黄河流域河道、土壤、大气、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全面保护。同时,建立污染防治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

此外,西安、安康、榆林等地相继建立了补植复绿基地,主要用于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补植复绿。

专项监督,推进环境系统治理

陕西省认真开展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制度化、常规化、长效化。积极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从黄河流域延伸至长江流域,实现全省河湖全覆盖。

深入开展助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联合山西省、河南省共同开展公益诉讼助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积极督促行政机关重点加强对工业污染源、"散乱污"企业、机动车、扬尘等5大类16项污染大气环境问题的监督。

共同参与,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新发展阶段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陕西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维护公益活动,并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提起诉讼等方面给予支持。

在与审判机关、行政监督机关构建生态环保公益诉讼协同机制的同时,与社会专家学者研究公益诉讼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注重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中发掘线索,与环保社会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形成新时代生态环保工作新合力。

CEN法治动态

荆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首次"扩容"

涉及企业较去年增加15家,增幅14%

本报讯 湖北省荆门市日前发布2021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这是继2020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公布以来首次动态调整,"扩容"后的正面清单涉及企业较去年增加15家,增幅14%。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一年以来,荆门实行包容纠错审慎监管,共计减免处罚企业13家次,其中清单内企业两家次,非清单内企业11家次。同时,运用无人机巡查、区域走航、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微站预警、企业自查自纠等七大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清单内企业日常监管。2020年,荆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计对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47家次,指导帮扶企业423家次。

今年,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要求,荆门坚持"宁缺毋滥""逐步扩容"的原则,确定了《2021年荆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全市122家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项目),其行业类别主要为重点领域,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

扩容过程中,将正面清单和"无异味企业、无异味园区"创建及石料行业企业分级管控等工作相结合,把荆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认定授牌的5家"无异味"企业及石料行业绩效分级评定为二级的7家企业作为示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监管,进一步发挥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

为进一步推行分类监管,加强帮扶指导,助力企业提质增效,荆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执法监管相结合。同时,依托"三网合一",打造综合监管平台,丰富监管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并分派执法人员上门服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现场填报培训会,帮助企业完善排污申报以及审核等,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也并非"一劳永逸",若其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移出正面清单,列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强监管。

熊争妍 田秋云

持续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和非法垂钓行为

亳州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孙凌亳州报道 近日,安徽省亳州市正式启动为期一年的"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执法行动。主要是加强亳州市蒙城县芡河鳜鱼青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的禁捕工作,走访摸排违法捕捞活动,高频次开展巡航执法,持续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和非法垂钓行为,确保实现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目标。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行动。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提高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开展重点水域执法行动。开展路上、水上巡回检查,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高频巡查、驻守检查和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全市重点渔业水域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捕捞、逾期捕捞等行为,从严打击非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渔具执法行动。加大水上执法力度,严查"三无"船舶从事捕鱼活动,依法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网目尺寸不合格等违规渔具,特别是使用"绝户网"行为。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禁用渔具生产经营行为。

开展打击电毒炸执法行动。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等部门,加大水域巡查力度,查处违法制造使用电拖网、电鱼杆、逆变器等电鱼器具行为,从制造、销售、捕捞等环节入手,持续开展打击电鱼相关专项整治,斩断电鱼活动链条,取缔黑窝点、黑作坊。严肃查处对从事电鱼渔具销售的商店、网店等商家,规范捕捞器具销售秩序。

开展规范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执法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场所定期巡查,加大对使用假冒伪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用药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下一步,亳州市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不断加强渔政执法工作宣传,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保护全市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图片新闻

为保障全市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图为执法人员使用手持式检测仪对企业外排废气VOCs浓度进行检测。 郭强 董若义摄

机动车辆检测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海门发出首张失信记录告知书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季银萍海门报道 日前,海门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海门首张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在对柴油车进行检测时,因探头插入深度未达到《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级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规定的不得低于400mm的要求,造成违法行为。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的发出,意味着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平台,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4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记分制,对问题交办、责令整改、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平台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由优到劣依次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五个等级标识。

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将对区内13家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环保信用等级定期予以公布,并对红色、黑色等级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

同时,对环保信用等级长期为黑色、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将其环保信用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资质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机动车排放检验是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的基础关键环节,在对海门区13家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监管过程中,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一方面对企业加强专家帮扶与指导,另一方面强化技防监控与督查规范。

今年以来,海门通过问题"回头看"和"双随机",对13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实现"零容忍"监管,对不规范检测等问题予以限期整改,对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两家机构进行了立案处罚。

据悉,海门将严格实行动态管理,鼓励纳入信用监管范围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信用承诺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公布环保信用评价,落实监管。